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形成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4日9:15至2022年3月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2、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 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 证券部, 邮编: 20023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六、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21-64036071

传真: 021-64036081-8088

联系地址: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B2 栋 1703 室) 证券部

邮政编码: 200233

联系人: 郭芳

电子邮箱: zhengquanbu@002211sh.com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